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朱玲玲女士	家族及個人	2,610,929,643 (附註1和3)	51.9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2,609,616,727 (附註2和3)	51.95%
Bosrich Holdings (PTC) Inc.	信託人	2,609,616,727 (附註2和3)	51.95%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9,616,727 (附註2和3)	51.9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1,312,916股股份為羅太太實益持有，而2,609,616,727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羅太太的配偶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見附註(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亦被視為擁有該2,609,616,727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SOCL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分別由瑞安地產、瑞安投資及NRI持有的1,389,993,701股股份、1,084,268,286股股份及135,354,740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擁有，而其信託人為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羅太太、匯豐信託及Bosrich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載於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之本公司通函按以股代息計劃，於2010年7月19日分別配發予瑞安地產、瑞安投資、NRI及羅太太(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以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5,022,656,888股)為基數。
- (5)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